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本議事規則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原文為準)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滿足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上市地及國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特設立一個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章 成員組成

第二條 委員會所有成員(下稱「委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而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為具備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主任)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四條 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自(a)停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b)停止在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期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五條 權限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在預先商討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
3.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第六條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A.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1.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續聘或罷免核數師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被罷免的任何問題；
2. 根據適用標準檢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委員會須：
  - a. 考慮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b.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資料，以瞭解該事務所就保持其獨立性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定而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其現行有關輪調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要求；
3. 根據適用標準檢視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在審核工作開始之前，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的責任；

4.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在得悉所有相關資料後可合理斷定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5.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應確保該等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估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應考慮：
  - a. 核數師事務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計服務；
  - b. 是否有保障措施確保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受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所影響；
  - c.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以及相對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的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及
  - d. 為核數工作人員釐定賠償的準則。
6. 可制訂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任僱員的政策，並監督該等政策的施行情況。

## **B. 審閱財務資料**

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該等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審閱當中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應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會計準則的遵守；及
  - f. 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以及法例規定的遵守。
2. 就上述而言，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亦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3. 考慮需要或可能需要在上述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C. 監管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1.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3. 按董事會授權或主動審議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務進行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的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4. 若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委員會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擁有足夠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委員會並須檢視及監察內部審核部門的效率；
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8. 檢閱本公司就內部監控制度而發表的聲明(刊於年報內)，然後提交董事會批核；
9. 就本工作細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0. 考慮董事會設定的其他事項；
11.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12.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 第七條 會議次數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委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該會議可以有或沒有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出席。

### 第八條 通知

除非獲得所有委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14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一名委員若出席會議，則表示該委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14天，則毋須發出通知。

### 第九條 法定人數

委員會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十條 決議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在任何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象會議的方式舉行。

#### 第十一條 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合資格會計師、財務總監(或財務經理)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每年最少應該有一次委員與外聘核數師的會議是沒有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出席。

#### 第十二條 委員會秘書

公司秘書或董事會秘書應該是委員會的秘書，但公司秘書或董事會秘書缺席時，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須充作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 第十三條 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委員，初稿供委員審閱及最終定稿則作存檔。

#### 第十四條 其他

1.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2.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3.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提呈董事會審議及通過。

第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經董事會通過採納於2009年10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2年3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9年2月25日**